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 | | |
|----------------|-------------------|----------|
| 陳繼偉先生 (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譚領律先生 (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吳仕福先生 SBS太平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區能發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陳權軍先生,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莊元苓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十時零五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 邱戊秀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簡兆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劉偉章先生,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李家良先生 | 上午九時五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成漢強先生, BBS, 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 劉偉諾先生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 | |
|-------|----------------------|
| 冼熙朗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樊慧玲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張美祺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
| 梁好有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
| 姜賢敏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
| 黃有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馬素玲女士 |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
| 黃霖生先生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經理 |
| 陳霖生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
| 李志滿先生 | 香港科技大學健康、安全及環境處高級經理 |
| 何澤蒼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 | |
|-------|------------------------------|
| 邱劍鳴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
| 林卓傑先生 |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陳健明牧師 |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牧師堂主任牧師 |
| 吳燦興先生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 (數碼共融) |
| 梁永輝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 |
| 鄭燕珊女士 | 基督教靈實協會助理營運經理 |
| 鄭佩玲女士 |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社工 |
| 卓明琳女士 |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社區資源及教育服務隊長 |
| 黃玉珍女士 |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總幹事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林咏然先生、范國威先生、陸平才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委員備悉，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本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53/12 號)**

4.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II 新議事項

(i)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 靈實家居照顧隊(西貢)簡介**

(SKDC(SSHSCC)文件第 63/12 號)

5. 主席歡迎基督教靈實協會助理營運經理鄭燕珊女士
6. 主席先請鄭燕珊女士簡介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7. 基督教靈實協會助理營運經理鄭燕珊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支援計劃內容。
8. 方國珊女士感謝鄭姑娘的介紹，並表示早前在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的安排下，她本人亦曾接觸有關計劃。方女士續表示，長者外展及復康服務對社區而言實在非常重要。而她父親曾經歷三次中風，故她明白中風長者的家人需要在外工作實存有一定難度。故有關收費適宜的離院照顧服務實有助騰出醫院的床間，亦可提升離院長者的療養質素。事實上，若離院長者得不到適切的療養，則會大大增加其家人的壓力。故有關服務實值得大力擴展，而地區人士亦應積極推廣有關服務計劃，畢竟現時仍有不少區內居民並未得悉有關計劃，而有不少長者亦向她反映，由於身患痛症的原故，購買外賣已是極盡困難之事。故希望有關方面能進一步擴闊服務範圍，並相應增加人手。
9. 主席查詢計劃是否只服務於將軍澳醫院或靈實醫院接受治療的60歲以上體弱長者，於其他醫院接受治療的長者能否使用有關服務。
10. 鄭燕珊女士表示，於其他醫院接受治療的60歲以上體弱長者，只要是在西貢區內居住便符合使用有關服務的資格。若有居於西貢區的長者在律敦治醫院接受治療，他只須向該醫院的病房護士表明希望參與有關服務計劃，律敦治醫院的綜合照顧隊便會把有關資料轉交將軍澳醫院，並由靈實家居照顧隊提供服務。總括而言，有意接受本區照顧隊提供離院照顧服務的長者需符合三個條件，包括曾經入院、居於西貢區內，以及體質風險較高。
11. 主席感謝鄭姑娘的講解，並請鄭姑娘先行離席。

(ii)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簡介

(SKDC(SSHSCC)文件第 64/12 號)

12. 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

生及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

13. 主席先請吳燦興先生及梁永輝先生簡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生及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先後簡介有關計劃內容。

15. 方國珊女士歡迎小童群益會為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上網學習支援，並表示計劃以「消滅數碼鴻溝」作為具體方向，使財政有困難的學童亦可進行網上學習，從而增進知識的做法正確。惟她希望在此查詢，計劃開展至今，合共有多少學童成功透過計劃購置電腦。另外，政府在較早前撥款予執行機構，用作購買電腦之用，有關事件被高度政治化。在小童群益會主動接觸低收入家庭學童時，如何確保他們不會被政治洗腦。方女士相信小童群益會的資深社工們必會明白箇中重要性。方女士希望小童群益會在為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有關服務時，能顧及資料的保密性，使香港社會能健康發展。

16. 主席表示，在剛才的匯報中，梁永輝先生表示可帶同有關支援計劃的資料到各議員辦事處進行簡介，主席在此查詢有關安排的具體詳情。

17. 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表示，政府就整個上網學習支援措施提供合共五億元撥款，當中的二億八千萬元將用於為期五年的低收入家庭學童上網月費資助項目，而兩間執行機構於五年推行期內將分別獲政府提供一億元撥款，用以執行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 24 萬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學習支援服務。至於在購置電腦個案宗數方面，截至六月底，信息共融基金會成功接觸大約二萬五千個低收入家庭，當中有十分之一的學童家庭曾透過支援計劃購置電腦。而由於部分信息共融基金會成功接觸的學童家庭已有電腦並運作正常，故這部分學童家庭實無須另外購置電腦。現時政府只向每個受資助家庭提供每年 1300 元或 650 元的上網費用資助金額，受資助家庭因此需因應本身家庭狀況，決定如何善用該筆資助，例如用以支付部分或全部上網費用等。事實上，參與有關支援計劃的學童可在五年內隨時以月供方式購買電腦。另外，部分委員擔心有具政黨背景的機構成為計劃的執行單位之一，服務受眾的個人資料會否被用作其他用途。事實上，政府對執行機構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有一套嚴格的

規定供執行機構遵守。首先，有關資料是以電腦方式儲存，任何非計劃的執行人士均無法接觸包括手寫或以電腦輸入的資料。而在提供服務方面，均由小童群益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擔當直接接觸服務受眾的角色，包括進行家訪及設立服務站等。至於議員如有意讓小童群益會於其議員辦事處向居民簡介有關計劃，則可填妥表格，並選擇所需服務，如舉行講座或電腦指導課程等，小童群益會將在收悉有關表格後，按議員的要求，攜同筆記簿型電腦到議員辦事處向受眾介紹計劃。

18. 莊元苓先生表示，於剛才的簡介中，梁先生曾提及計劃將包括家長的電腦上網知識培訓，他本人認為家長培訓亦是消滅資訊科技鴻溝中重要的一環。畢竟學童可能於網上世界接觸到不良訊息，故讓家長掌握上網知識亦有其必要性。在此，莊先生希望有關方面能進一步介紹有關家長培訓的計劃，並釐清家長將獲得的培訓類型為何。

19. 梁永輝先生表示，現時針對家長的培訓可分為兩個主要範疇，其一為促進家長對上網文化、陷阱的認識，並協助他們了解子女於上網時可能遇上的情況，從而令他們具有了解子女上網情況的能力。另一方面，計劃亦會向家長教授電腦操作的知識，畢竟要了解子女上網情況，家長們必先掌握基本上網及電腦軟件操作。正如剛才的發言，家長對網上學習，以至購買電腦的抗拒實源自他們對電腦及上網操作的不認識。而作為社工，梁先生希望家長能夠理解現時學童於上網時遇上的情況實非家長能夠完全掌握。

20. 莊元苓先生查詢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可在那裡獲得有關培訓。

21. 梁永輝先生回應，指家長培訓的提供形式大致可分為數種。在小童群益會主要透過中、小學校接觸該 24 萬低收入家庭。而由於西貢區內約有二萬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家庭，服務人數實非一間地區支援中心可以獨立應付，故小童群益會亦積極邀請區內各中、小學合作，由支援中心派員到各中、小學校向家長進行有關培訓。另外，正如他本人剛才的邀請，若議員認為於其辦事處內為區內居民進行相關電腦知識培訓的做法可行，則地區支援中心亦願意作出相應配合。事實上，信息共融基金會亦特意建構了一個網上作業平台作為虛擬培訓中心，並上載各項培訓素材。而建構上述網上作業平台的目的是在於方便學童於任何時候接受培訓。

22. 方國珊女士表示，梁先生剛才提及現時小童群益會已為約二萬個將軍澳家庭安裝電腦。惟在技術支援方面，方女士認為受資助家庭實

仍須倚賴 iProA 提供的服務。在此，方女士查詢輸入資料的具體流程，以及小童群益會將如何確保有關資料的保密性，使議員能在選舉完結後安心推廣這個極具意義的支援計劃。方女士又重申，小童群益會作為社會服務的專業團體，未必能夠掌握所有上網技術，因此計劃的技術支援部分實必須由 iProA 負責。最後，方女士查詢，支援中心將軍澳為區內低收入家庭安裝的電腦約佔全港總數多少。

23. 梁永輝先生表示，正如剛才所述，計劃開展至今已約有一年時間，在這一年內，信息共融基金會已為二萬五千個低收入家庭登記參與有關支援計劃，並為上述家庭提供合共過萬次的服務，基於服務需要每個家庭或會接受多於一次的服務。事實上，並非上述二萬五千個家庭均有透過計劃購置電腦，畢竟全港已有九成家庭擁有電腦，故只有那些原來正使用二手電腦或電腦已損壞的家庭才會透過本計劃，並以月供方式購置較廉價的新電腦。西貢區在上述二萬五千個家庭中，約佔十分之一，即截至六月為止，約有 2200 多個西貢區合資格家庭參與有關支援計劃。而支援中心亦會繼續努力，務求能於區內接觸更多受眾。而在上述 2200 多個參與計劃的西貢區內家庭中，約有十分之一，即約 270 戶透過計劃購置電腦。最後，信息共融基金會在資料保密方面，按政府要求有嚴緊的措施，而基金會轄下亦設有委員會監管服務運作，有關參加者資料亦非一般前線職員能夠輕易下載，並轉交他人，只有獲授權的特定職級職員才可處理參加者資料之整理工作，而有關職員需定時把資料向基金會匯報。至於 iProA 在計劃中擔當的角色，主要負責向受眾提供購買電腦及上網服務有關事宜，並提供售後之技術支援。而服務受眾亦可以選擇電腦維修服務的方式，即攜同其電腦到地區支援中心服務站，又或由中心社工或技術人員上門進行探訪。在後者的情況下，由於技術人員須到訪要求技術支援的家庭，故他必須獲得該家庭的住址資料才能上門維修。事實上，政府有監察信息共融基金會的日常運作，而基金會本身亦有妥善的監察機制。

24. 主席總結，整項計劃的內容實相當正面，為使委員能更有效地向居民推廣有關計劃，委員會將下次會議前，到上網學習支援中心進一步了解中心的運作。

(ii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65/12 號)

25. 主席先請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簡介有關工作計劃，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26.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工作計劃內容。

27. 主席感謝助理福利專員的介紹，並表示委員會將支持上述工作計劃。

(iv)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衛生署妥善處理港中醫院結業後的服務安排 (SKDC(SSHSCC)文件第 66 及 71/12 號)

28.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吳雪山先生動議，本人及劉偉章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29. 主席總結，如無反對，本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去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IV 續議事項

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跟進工作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4-5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4/12 號)

30. 主席可請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教育局優化特殊學校宿位編配程序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8-6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70/12 號)

31. 主席請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並表示秘書處已另函運輸署，表達本會就現時平均每天有過百架次的重型車輛利用近靈實恩光學校的一段安達臣道前往寶琳北路，對該校學生及家長造成潛在危險的關注。有關事宜亦已在七月十七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繼續作出跟進。

32. 主席請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促請政府研究優化連接 74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的通道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6-68 段)

33.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於七月四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建築署，以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的陪同下，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行會議。經討論後，各方均屬意以斜台連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以解決兩者地台高度並不一致的問題，惟起用有關方案將可能需要縮窄緊急消防通道，故工程顧問公司需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並在八月底前通知本會及知專設計學院有關方案是否獲得消防處的核准。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34. 副主席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潘李秀麗女士曾於有關會議內提及院方考慮於設計大道加設閘門。據副主席所知，附近居民均對此深表關注，擔心日後於特定時間以後，無法使用設計大道直接前往 74 區圖書館。就此，副主席建議，本會應去信職業訓練局，就有關計劃作出查詢。

35.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副主席的提議。將軍澳 74 區為一 24 小時開放的公眾休憩用地，且在知專設計學院落實興建以前，有關方面曾承諾開放學院通道、康樂設施，以及學院演藝廳等，供市民享用，而上述承諾亦有被載於書面記錄內。因此，加設閘門的做法實會引起居民不滿。事實上，知專設計學院學生亦曾去信西貢區議會，表達其對區內居民過度使用學院設施，以致影響他們學習環境的不滿。張先生認為存在於區內居民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其學生之間的分歧是可以溝通方式解決。而他本人亦反對於設計大道加裝閘門的做法。

36.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本人亦有收到知專設計學院學生有關關注學院開放情況的電郵。而知專設計學院亦在上星期懸掛 10 號風球後，透過電郵通知各西貢區議員，指由於學院泳池需要進行緊急維修，故需要暫時停止對外開放，惟有關電郵並未有訂明學院泳池將於何時重開。及至昨天，知專設計學院始發出另一電郵告知學院泳池將於八月

底重開。有關情況實令其關注是否由於學院的建築出現問題，以致學院設施容易被颱風破壞。設計大道日後又會否因為黃色或紅色暴雨而出現同樣情況。因此，他本人希望區議會能多關注有關問題。

37. 主席表示，與知專設計學院有關的議題數目眾多，包括 24 小時通道、學院設施開放的方式及程度等，可見當中不少細節仍有待進一步釐訂。若箇中細節出現含糊不消的情況，則可能對雙方的關係及學院的正常管理構成影響，加上學生在公共空間界定方面的立場實未必與區內居民一致，而機構在租用學院場地方面亦有一定意見，故建議邀請知專設計學院代表出席下次會議，長遠而言，更可邀請其成為本委員會的列席成員，以集中討論各個與知專設計學院有關的議題，共同尋求一個能夠平衡居民及學院利益的通道開放方式。

3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亦有出席於知專設計學院舉行的會議。而現時所有大學及大專院校的校園均為開放式設計，即容許市民自由進出校園範圍，當然市民實不可隨意使用校園設施及進入圖書館、課室及禮堂。西貢區議會從未有要求知專設計學院開放其課室等地方，若團體有意租用學院設施，必須按正常途徑申請。何先生續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並非由個人擁有，而是與其他大學校校園一樣，屬公眾擁有的設施，故實應對公眾開放。事實上，在西貢區議會與有關方面商討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期間，區議會曾要求有關方面在知專設計學院落成後，須預留通道供市民前往 74 區圖書館及體育館。因此，他本人認為知專設計學院於設計大道加設閘門，並於特定時間以後關上的做法實並不適合。

39. 副主席表示，他認同主席有關邀請知專設計學院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的建議，惟本會實不清楚潘李秀麗女士的言論是否代表職訓局的整體立場，故希望本會能去信職訓局，要求局方解釋有否於設計大道加設閘門的計劃，並同時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40. 主席表示，在該次與知專設計學院聯合舉行的會議中，雙方亦曾就多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而知專設計學院亦曾於會上反映有部分西貢區議員要求院方開放學院天台供晨運人士使用，甚至要求院方開放停車泊位供公眾人士使用，這可見雙方實存有不少問題。故主席建議邀請院方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藉以集中討論與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事項。

41. 張國強先生表示，在討論興建知專設計學院期間，有關方面曾到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向全體西貢區議員作簡介，故他本人希望知專設計學院及職訓局代表能出席下次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使未有加入本委員會的西貢區議員亦可參與有關討論。

42. 主席表示，基於本會為隸屬於西貢區議會的委員會，因此在階段並不適合把有關議題轉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事實上，本委員會亦可邀請有興趣參與有關討論，而又未有加入本委員會的西貢區議員列席本會下次會議。

43. 陳權軍先生查詢能否安排本委員會到訪知專設計學院，以實地視察有關通道情況，並於其後直接在學院會議室舉行會議，畢竟部分委員實未完全掌握有關通道情況。

44.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鑑於有關議題正由本委員會跟進，故他贊成主席的看法，認為應邀請知專設計學院及職訓局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同時邀請其他未有加入本委員會的西貢區議員列席會議。

45. 主席請秘書處代為邀請知專設計學院及職訓局代表，並於下次會議舉行前向知專設計學院及職訓局代表解釋委員會關注的重點，讓他們能早作準備。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2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9-7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5/12 號)

46. 主席請委員備悉華永會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47.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希望本會能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指出華永會於其書面回覆內表示輪椅使用者可使用藍田入口進出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惟將軍澳南區，以至整個將軍澳區的居民均屬意於春秋二祭期間使用新建華永路進出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故即使於今年內未必能夠完成相關改善工程，惟由於有關改善工程將長遠惠及區內居民，故希望本會能繼續就有關事宜作跟進。

48. 主席建議本會就有關事宜再次約見華永會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49.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本人認同有必要於華永路開展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便利一眾於春秋二祭期間前往掃墓的孝子賢孫，且現今社會亦應從多方面發展，以配合不同有需要人士。

50. 主席表示，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華永路的設計並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原則。主席請秘書處代為與華永會聯絡，邀請他們於九月中與本委員會舉行會議。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2012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76-78 段)

51.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內通過保留是項議題至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完成討論及跟進為止，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關注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有關擱置將軍澳婦產科的言論，要求醫管局及有關部門作出闡釋
強烈要求將軍澳醫院按原定時間表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2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81-84 段)

52. 主席報告，立法會已於本年七月六日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有關在2013/14 年度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事宜。部分西貢區議員亦有出席當天的會議，並重申本會要求按原訂時間表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的立場。而醫院管理局代表則於該會議上表示，醫管局將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有關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服務的檢討。立法會將於休會期結束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

要求政府能以創先的思維研究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服務
(2012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7-15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6 及 57/12 號)

53. 主席請委員備悉規劃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54. 副主席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對於將軍澳興建社會福利署綜合

大樓的態度正面，並表示會預留土地作福利用途。因此，他希望查詢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要求規劃署於將軍澳區內預留土地作興建綜合大樓之用。

55.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而正如署方於書面回覆所述，署方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積極進行研究，並於出現合適土地時作出相應跟進工作。故此署方於上次會議前，已向委員會提交態度肯定的書面回覆。

56.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多個部門均支持有關於將軍澳增設社會福利署綜合大樓的建議。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以便再作跟進。

要求增加「生果金」及取消 65 歲資產審查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6-18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8/12 號)

57. 主席請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牙科檢查和護理服務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35-43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9/12 號)

58. 主席請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關注勞工保險市場定價機制及日趨嚴重的投保艱難情況，研究改善方法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9-21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60 及 61/12 號)

59. 主席請委員備悉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理處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港鐵加強宣傳讓座文化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22-34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62/12 號)

60. 主席請委員備港鐵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並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電訊供應商服務覆蓋西灣、白腊、糧船灣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1-53 段)

61. 主席可表示，秘書處已再次去信通訊事務辦事處，反映要求處方確保新建基站供電穩的訴求。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

要求政府於西貢區內增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方便區內市民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6-47 段)

62.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優先在西貢區開設婦女健康中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8-50 段)

63.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議題有否其他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 67/12 號)

64.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參與「賽馬會暑期參觀活動 2012 - 沙田馬場」，並將向參與上述參觀活動的本區長者義工提供旅遊巴士接送服務。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費用的撥款申請表。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把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65. 主席續表示，於二〇一二年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邀請各區內服務團體就「職業安全推廣計劃 2012」提交活動建議書，惟在指定限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故主席已邀請香港基督

教女青年會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內討論有關撥款申請。若委員會通過合辦有關活動，而有關撥款申請又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則屆時從動用預留用於健康安全城市認證的區議會撥款支助有關活動。

66. 李家良先生查詢主席是以甚麼準則決定邀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而不選擇有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工聯會。

67. 主席回應，他亦曾邀請工聯會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惟最終得不到工聯會的正面回覆。

68.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工聯會的幹事，並指出即使有關計劃過往只提供二萬元撥款資助，惟基於社會責任的原故，工聯會過往亦願意就有關推廣計劃舉辦相關活動。而在本年度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隨主席提出由區議會額外提供三萬元撥款後，有工作小組成員即建議邀請各地區團體遞交活動建議書。因此，工聯會本年度決定放棄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讓其他地區團體嘗試舉辦有關活動。

69. 主席表示，原來工作小組只建議為推廣計劃提供額外三萬元的區議會撥款，惟這無疑制肘了女青年會就有關活動的構思，故建議改為提供不設上限的資助，待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才按各申請項目的合理性適當調整建議資助金額。

70. 主席續稱，由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戒煙大贏家」計劃，由於參與機構須招募 180 個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的戒煙人士進行定期戒煙輔導，並須遵守多項條款，故雖然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區內團體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惟卻未有得到任何回覆。有見及此，主席已邀請香港青年協會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初步構思為透過各區內各業委會招募戒煙人士，並於夜墟舉辦宣揚反吸煙及驗身活動等。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71.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72. 副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2-13 年度推行「資助婦女發

展計劃」，並由勞工及福利局向每區提供不多於 5 萬 3000 元的撥款，用以資助各區舉辦與該計劃相關，並以「妍樂人生，康健身心」為題的活動。副主席建議，先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各區內服務團體就有關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再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揀選及推薦適合的活動建議書予婦女事務委員會。

73. 主席詢問委員會有否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則按小組召集人的建議作出跟進。

VI 審批合辦活動申請

健康安全城市之回歸 15 周年婦女探訪暨義工嘉許禮 (SKDC(SSHSCC)文件第 68/12 號)

74. 主席歡迎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總幹事黃玉珍女士。

75. 主席先請黃玉珍女士簡介有關計劃，然後請委員發表意見。

76.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總幹事黃玉珍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內容。

『帶來盼望的行動』 - 體弱長者及護老者支援服務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69/12 號)

77. 主席歡迎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社工鄭佩玲女士及卓明琳女士。

78. 主席先請鄭佩玲女士及卓明琳女士簡介有關計劃，然後請委員發表示意見。

79.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社工鄭佩玲女士及卓明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內容。

80. 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通過合辦「健康安全城市之回歸 15 周年婦女探訪暨義工嘉許禮」及「『帶來盼望的行動』 - 體弱長者及護老者支援服務計劃」合共兩項活動。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建議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兩項活動的相關撥款申請。

81. 主席續表示，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將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要求增加「西貢無障礙設施巡查 2012」活動撥款的呈請，以支付租用知專設計學院或東港城的場地費用，以及隨增加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印刷數量而衍生的費用。

82. 吳仕福先生查詢，是次討論的兩個合辦活動申請是否由委員會直接邀請，而現時仍可動用的預留撥款又是否足夠。

83. 秘書表示，有鑑於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工作小組)於六月中前仍未有接獲任何由地區服務團體呈交，有關長者服務範疇的合辦活動申請，而用作支持「伙伴計劃」的預留撥款亦只餘下不多於 20 萬元，故工作小組成員於工作小組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由秘書處代為聯絡有份出席工作小組於二〇一二年三月舉行的工作交流會議，並表示有意提交合辦活動申請的地區長者服務團體，包括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以及基督教靈實協會，以查詢它們就提交長者服務合辦活動申請方面的意向，並最終接獲由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交的「『帶來盼望的行動』- 體弱長者及護老者支援服務計劃」合辦活動申請。至於「健康安全城市之回歸 15 週年婦女探訪暨義工嘉許禮」合辦活動申請，則由西貢將軍澳婦女會主動向本會提交。而截至七月六日的可動用的撥款餘額為 174,275.70，足夠支付上述兩項合辦活動申請。

84.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上述兩項合辦活動申請的計劃內容，他只希望釐清有關合辦活動申請是否由工作小組主動邀請的，畢竟議員對合辦活動申請均有相當的關注。另外，兩項活動的開展日期分別為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初，由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下星期二舉行，故即使該委員會通過撥款資助兩項合辦活動，有關活動亦未必能夠趕及於原訂日期開展。再者，立法會選舉將於九月九日舉行，兩項活動實不適合於選舉期間開展，以免令人誤會本會舉辦上述兩項活動的用意。為防止出現令本會尷尬的場面，吳先生建議延遲上述活動的開展日期。

85. 主席表示，任何合辦活動均不應與政治宣傳拉上關係。煩請秘書處代為與有關申請合辦活動團體聯絡，要求他們把活動開展日期推延至九月中以後。

86. 副主席表示，不同機構必會因應其本身考慮決定開展活動的日期。作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選舉期內亦必須有其警覺性，避免參與有關合辦活動。有關機構應自行決定是否適當地延後開展活動的日期，而秘書處亦可代為提醒各機構，請他們留意其舉辦的活動有否可能與選舉衝突，以致被人垢病的地方。

VII 其他事項

87.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代表復康事務工作小組於 7 月 11 日到社會服務聯會總部出席 2012 國際復康日第三次籌備會議。會議內容撮要如下：

- 關愛僱主嘉許禮的提名期將於 10 月 12 日截止。
- 20 周年紀念特刊將會是 18 區共同參與的，每一行政區獲編配兩版 A4 尺寸的篇幅，字數要約 1 000 字，照片要求為 1MB 以上，煩請秘書處翻查過往 20 年本區復康事務的資料，而文字稿則須於 9 月 30 前提交。
- 2012 年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活動定於 11 月 24 日舉行，主題為"以權為本"，大會將邀請特區行政長官擔任主禮嘉賓。
- 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12 月 1 日舉行。
- 殘疾人士免費車船日和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分別定於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30 日。
- 下次會議定於 10 月 17 日舉行，他將撥冗代表委員會出席會議，並歡迎與會委員提問，他將會轉達有關問題。

88. 譚領律先生表示，剛才會議上提到在區內物色地點興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議題。他翻查上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社會福利署對是項議題的回應是正面的，該署表示會與不同政府部門物色地方，設立社會福利設施。他認為如有合適地點興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便可解決很多服務不足的問題。此外，既然規劃署表示可預留土地，他希望秘書處能致函規劃署，查詢現時的規劃中有否相關的合適土地，以興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

89. 主席表示，本會於 7 月 9 日舉行 2012 年西貢區教育事務交流會議，會上與區內中、小學校長及青少年服務團體討論本區的教育事務發展。與會校長關注區內剩餘學額情況，亦有校長反映，謂將軍澳區仍有剩餘學額情況，因此應檢討本區是否仍需興建新的學校。主席指出，本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學校的供求情況，並會於會上要求教育局於九月開課後提供區內中、小學班別總數及剩餘學額數字，然後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跟進。此外，該會議上有校長關注日出康城的學校發展，因此希望教育局能第一時間通知本會有關事情的進展。

90. 主席表示，兩年一度的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論壇會於 10 月 27 日在澳洲舉行，主席將於 8 月中旬召開會議，如各委員有意出席會議，敬請通知秘書處。

91. 吳仕福先生表示，來屆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論壇將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香港支部原定計劃申辦 2014 年論壇，但迄今未獲任何政府部門就已提交的計劃書作出回覆，在欠缺政府部門支援的情況下，他認為應向健康城市總部表達放棄申辦論壇的意向。此外，他認為是次不應派代表團參與會議，因為香港不欲申辦下屆論壇，而每名參與外訪的團員，預計支出將超過兩萬元，是一項自費外訪活動，加上今年是選舉年，因此不宜派代表團參與會議。

92. 吳仕福先生續表示，不少本會議員參與來屆立法會選舉，現時街上擺放了不少選舉廣告，但很多是沒有依法申請的。西貢民政事務處收到很多相關的投訴，亦有候選人到西貢民政事務處胡鬧。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已面斥有關人士表示，候選人應守法，現時卻其身不正。專員將於今天下午與其他部門到區內巡視，如發現違例選舉廣告，有關部門將不會發出警告而立即移除有關物品。他呼籲各位同事以身作則及守法。

93. 簡兆祺先生申報，他是次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他同意吳仕福先生所提出的論點，認為有關同事應自律，亦應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包括延遲本會與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日期。

94.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曾於會議上痛斥知法犯法的同事，並責成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得悉專員身先士卒，實在有勞專員。

95. 簡兆祺先生表示，近兩週他收到多宗關於將軍澳醫院的醫療事故

申訴，分別是：一名地盤工人工傷，傷及肋骨，在將軍澳醫院輪候 10 小時及照 X 光後，主診醫生表示病人無礙。翌日病人因痛再次求診，主診醫生再向病人表示無礙。病人最終到方逸華普通科門診照 x 光，發現骨裂；一名三歲小朋友發燒，到將軍澳醫院求診。主診醫生稱他患上肺炎。病人在等候照 x 光時，醫護人士態度非常惡劣。病人經過三天留院觀察後，主診醫生發現院方將病人的 x 光片與另一名病人的 x 光片誤換，令病人白白留院三天；一名病人因胃痛到將軍澳醫院求診一年多，後來被發現是患上淋巴癌，因此獲轉介到伊利莎伯醫院診治，並確診患上無法醫治的第三期癌症，最終該名病人於上週過身；一名女士於 6 月 23 日因肚痛到將軍澳醫院求診，輪候多時，家人前後 3 次向醫生查證是否腸道出現問題，但醫生均回覆無事，只是腸炎，直至 7 月 20 日，確診腹膜炎，於深切治療部搶救多日後不治。

96. 簡兆祺先生續表示，因應多宗將軍澳醫院的醫療事故日趨嚴重，他建議本會多加留意有關情況，並懇請本會致函將軍澳醫院，表達本會對近日發生的懷疑醫療事故的關注。他補充，他所屬的工聯會已致函醫院管理局反映有關事件。

97. 吳仕福先生表示，簡兆祺先生所提及的信件，應發給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奭醫生。

VIII 下次開會日期

98. 主席提醒各委員，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9. 主席可表示，如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八月